国华华润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C 款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华润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C 款。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色

- **长期理财，累积财富**

我们为您提供最长可达 20 年的保险期限，在享有保障的同时，当您所选择的保险期间满期时，您还可获得高额的满期金+累计红利增值收益。

- **多重保障，安心无忧**

除满期保险金和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我们还提供 2 倍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 3 倍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您还可以额外选择附加重大疾病保险保障，健康理财、安心无忧！

- **保单贷款，资金灵活**

在您急需用钱时，可申请保单贷款，以解燃眉之急，此时您仍然继续享有保险保障及每年分红的权利。

- **手续简洁，交费灵活**

此款产品，我们提供 3 年、5 年、10 年三种交费期限，您可根据您的理财计划灵活安排、自由选择。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8 年、10 年、15 年、20 年

交费年期：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交费方式：期交

保险责任

1、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至交费期满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交费期满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 50 万元之和，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2×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 2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 50 万元之和，本合同终止。

4、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交费期满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

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与 50 万元的较小者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 / 交费期间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后，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与 50 万元较小者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红利及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利差、死差和费差，利差为因分红资产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评估利息率导致的盈余，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评估死亡率导致的盈余，费差是实际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的盈余。

2、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

3、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

4、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2）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9）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3、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张先生，35 岁，选择为自己购买了 10 份《国华华润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C 款》产品，每年交费 10000 元，交费期间为 5 年，保险期间为 10 年。张先生在 10 年中可享有的保障利益为：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交费期满前，基本保险金额×保单年度/交费期间（180 日内，给付 10000 元）；

交费期满后，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交费期满前，2 倍基本保险金额×保单年度/交费期间；

交费期满后，2 倍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给付为已交保险费与 50 万元之和。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交费期满前，3 倍基本保险金额×保单年度/交费期间；

交费期满后，3 倍基本保险金额。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给付为已交保险费与 100 万元之和。

分红：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

在 10 年保险期间期满时，张先生还可获得高达 55280 元的满期生存保险金+红利收益。

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末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生存金	身故或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	现金价值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退保收益*	满期收益*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	10000	0	11056	22112	33168	6630	32	128	224	32	128	224	6758	0
2	10000	20000	0	22112	44224	66336	14728	65	259	454	98	391	685	15119	0
3	10000	30000	0	33168	66336	99504	23862	98	394	689	199	796	1394	24658	0
4	10000	40000	0	44224	88448	132672	33802	133	531	929	338	1351	2365	35153	0
5	10000	50000	0	55280	110560	165840	44594	168	672	1176	516	2064	3612	46658	0
6	0	50000	0	55280	110560	165840	50264	172	688	1204	703	2813	4923	53077	0
7	0	50000	0	55280	110560	165840	51470	176	704	1232	900	3602	6303	55072	0
8	0	50000	0	55280	110560	165840	52707	180	721	1262	1107	4430	7754	57137	0
9	0	50000	0	55280	110560	165840	53977	185	738	1292	1325	5301	9278	59278	0
10	0	50000	55280	55280	110560	165840	0	189	756	1322	1553	6216	10879	0	61496

注：退保收益是现金价值与中等累积红利之和。最后一年满期收益是满期金与中等累积红利之和。

本公司声明：

1、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以上累积红利计算时假定年红利累积利率为 3%，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3、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